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延津县水利局河南省新乡市西柳青河综合治理勘测设计项目

发 包 人：延津县水利局

设 计 人：新乡市中原水利设计研究院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发包人：延津县水利局

设计人：新乡市中原水利设计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的延津县水利局河南省新乡市西柳青河综合治理勘测设计项目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新乡市延津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中标通知书
- 3.2 合同书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九条约定的办法

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的项目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

阶段为：初设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设计及施工期间服务等工作等。

设计内容：西柳青河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预算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期间的后期技术服务等。

项目负责人：许帅辉 15236614219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及审批、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预算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期间的后期技术服务等，份数满足业主上报要求。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1945000.00 元）。此费用包括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及审批、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预算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期间的后期技术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支付方式：完成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及审批后支付 40%，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预算编制完成后支付 30%，竣工验收后支付 30%。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

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方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7.2 勘察设计方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7.1.1、

7.1.2、7.1.4、7.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勘测成果应满足设计及施工定位要求。

7.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7.2.4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发包人将按设计合同价的 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 can 终止合同。

7.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还返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7.2.6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

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8 合同终止：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延津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单位地址：延津县利民路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地点：延津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设计人名称：新乡市中原水利设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3-2063412

单位地址：新乡市游家坟货场路七号

传 真：0373-206341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新乡人民路支行

银行帐号：707050100100029969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36905934044

签订地点：延津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袁永双

